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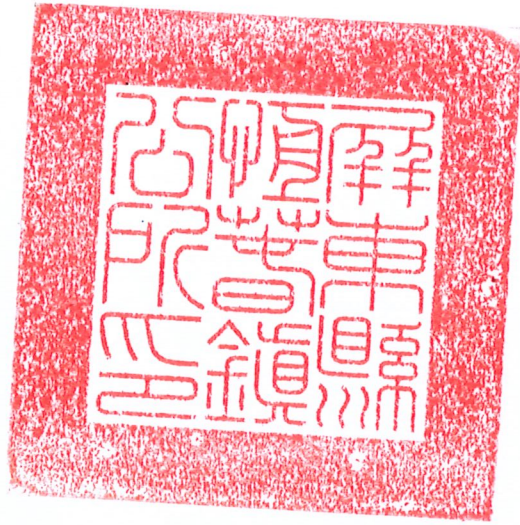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300047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楊偉銘1員，113年5月2日恆鎮民字第1130004742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5月2日恆鎮民字第1130004742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楊偉銘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 尤史經